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578号《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相关问询回复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中对落实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落实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目 录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3
问题 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1
问题 3：关于成长性.....	19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卜晓华、孙群霞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4.78% 股份；卜晓华、孙群霞分别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2) 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28.84%、24.72%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 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2)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在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的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

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68.89 万元、69,310.60 万元及 120,297.61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03% 及 98.7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二) 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制权情况

卜晓华和孙群霞曾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7.1.1-2019.12.29	2017 年 1 月 1 日, 卜晓华、孙群霞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卜晓华直接持有鑫宏业有限 35% 股权、孙群霞直接持有鑫宏业有限 35% 股权	卜晓华、孙群霞
2019.12.30-2020.1.21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5% 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5% 股份	
2020.1.22-2020.5.17	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实际控制的企业, 系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为书面明确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一致行动关系, 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人约定的权利义务, 以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准继续履行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2%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4.19% 股份, 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2% 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 股份	卜晓华、孙群霞
2020.5.18-2020.9.29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7%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86% 股份, 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7% 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45% 股份	
2020.9.30-2020.10.28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82% 股份, 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 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 股份	
2020.10.29-2021.9.6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 股份, 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 股份	
2021.9.7-2021.12.31	为进一步完善控制效果, 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 股份, 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通过湖	卜晓华、孙群霞

期间	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约定的权利义务，以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准继续履行	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 股份	

根据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卜晓华和孙群霞，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2、发行人在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任职。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祥禾涌原、宁波泷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 股份，所持股份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主动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管理团队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及其变化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魏三土、丁浩为公司董事。

（2）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茂云、黄亮、刘伟海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丁浩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刘伟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明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及其变化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玲、赵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职工代表黎畔评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职工监事黎畔评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召开职

工代表大会推举职工任金玲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卜晓华为公司总经理、孙群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2020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魏三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丁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丁浩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在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的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可能，但发行人已建立良好且有效稳定运行机制，上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2021年9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时终止。

另根据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和孙群霞访谈确认，二人在一致行动期限有效期内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在一致行动协议届满前不会主动终止或变更该协议，在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二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情况再行确定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续签或变动、终止等安排。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可能。

（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从发行人治理结构来看：本次发行上市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2.81% 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 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2.51% 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20% 且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情形，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前两大股东仍为卜晓华、孙群霞，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从发行人生产经营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由卜晓华、孙群霞及各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长期经营经验及市场行情制订，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变动较小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 4 年以上的占比超过 80%，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稳定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来看：卜晓华是鑫宏业的创始控股股东，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历任鑫宏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孙群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历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及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二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此外，孙群霞系卜晓华前妻，双方的儿子卜祎出生于 1997 年，双方在血亲关系方面具有一定的天然利益纽带关系，具有把公司做大做强的共同愿景。

4、从发行人规范运作来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以严格执行，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此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鑫宏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即使未来因一致行动协议变化或终止，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2021年9月，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一致行动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上市之日后48个月止。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若未续签，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综上，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可能，但发行人已建立良好且有效稳定运行机制，上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3、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内部协商沟通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协议终止后相关安排等情况，并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不存在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941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109号）；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8、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2、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可能，但发行人已建立良好且有效稳定运行机制，上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比较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如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比较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如有）。

（一）补充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2 年 1-3 月业绩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041”审阅报告。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75,039.51	142,938.65	22.46%
负债总计	123,620.45	94,453.80	3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9.05	48,484.85	6.0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656.75	24,947.72	46.93%
营业利润	3,353.20	2,481.53	35.13%
利润总额	3,353.25	2,481.53	35.13%
净利润	2,852.71	2,110.38	3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2.71	2,110.38	3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4.57	2,027.18	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1	-4,472.43	-63.92%

经审阅，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5,039.51万元，负债总额为123,620.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419.05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56.75万元，同比增长46.9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4.57万元，同比增长29.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3.61万元，经营活动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858.82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整体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2年1-6月业绩预计

公司2022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8,000-82,000	53,507.71	45.77%-53.25%
净利润	6,150-6,550	4,924.30	24.89%-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0-6,550	4,924.30	24.89%-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0-6,300	4,678.46	26.11%-34.66%

注：上表中2022年1-6月业绩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2022年1-6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78,000万元至8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7%至53.25%，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碳中和”产业，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持续向好以及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公司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收入相应增长，此外2021年以来铜价涨幅较大且2022年上半年铜价仍维持在高位，“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下亦带动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22年1-6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万元至6,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1%至34.66%，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相应有所增长。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二) 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如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041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

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鑫宏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鑫宏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75,039.51	142,938.65	22.46%
负债总计	123,620.45	94,453.80	30.88%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9.05	48,484.85	6.05%

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75,039.5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2.4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金额均有所增长,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负债总额为123,620.4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0.8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上升,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金额均有所增长;所有者权益51,419.0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05%,主要系2022年1-3月公司业绩情况良好,经营利润增加所致。总体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656.75	24,947.72	46.93%
营业利润	3,353.20	2,481.53	35.13%
利润总额	3,353.25	2,481.53	35.13%
净利润	2,852.71	2,110.38	3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2.71	2,110.38	3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4.57	2,027.18	29.47%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56.75万元,同比增长46.93%,主要系随着下游行业持续向好以及公司与重点客户良好合作,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公司向比亚迪、锦浪科技、宁波明禾等重点客户销售金额同比增长。2022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852.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1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4.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7%,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净利润亦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总体来看,公司下游行业持续增长且市场空间巨大,客户需求旺盛,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1	-4,472.43	-6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22	311.98	-8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3	88.88	1236.39%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3.61万元，经营活动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858.82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本期票据到期承兑款项较多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采购存货增加相应的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受两者综合影响，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3.2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745.20万元，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以及经营规模扩大，本期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25.41万元，另一方面本期较上年同期赎回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减少1,5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7.8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21年同期增加1,098.95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代扣代缴分红个人所得税2,450万元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9	-1.54	173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9	41.87	38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0	4.82	66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95	52.74	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6	14.68	174.22%
合计	228.14	83.20	174.22%

2022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28.14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

益的政府补助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0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8,000-82,000	53,507.71	45.77%-53.25%
净利润	6,150-6,550	4,924.30	24.89%-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0-6,550	4,924.30	24.89%-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0-6,300	4,678.46	26.11%-34.66%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78,000 万元至 8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77%至 53.25%，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碳中和”产业，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持续向好以及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公司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收入相应增长，此外 2021 年以来铜价涨幅较大且 2022 年上半年铜价仍维持在高位，“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下亦带动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00 万元至 6,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1%至 34.66%，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相应有所增长。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
- 2、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分析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化的原因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3、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据，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

监了解业绩增长原因；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良好，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问题 3：关于成长性

请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增加导致竞争加剧的可能、近期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手订单及实施进展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成长性是否会发生较大不利变化，2022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增加导致竞争加剧的可能、近期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手订单及实施进展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成长性是否会发生较大不利变化，2022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及工业线缆，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服务“碳中和”、“绿色新能源”产业，市场空间广阔，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新能源特种线缆行业资质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较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客户优势、品牌基础及技术研发实力，竞争对手增加导致竞争加剧对发行人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未来成长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2022 年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一）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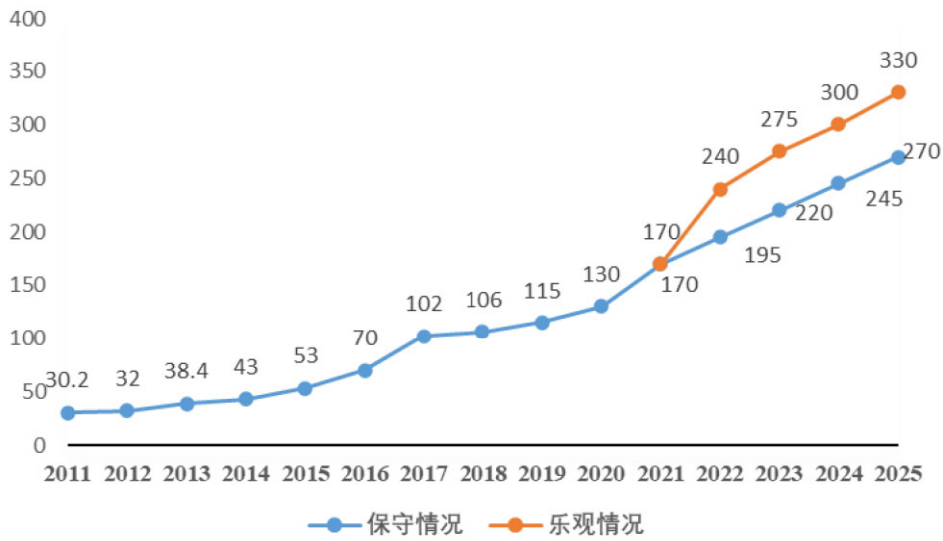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1、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光伏市场发展趋势

长期来看，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新兴能源行业进入高景气发展期，产业空间巨大，带动全产业链需求迅速扩张。全球范围内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清洁、低碳能源的趋势不变。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预测，2022 年全球装机需求有望达到 195GW-240GW，2022-2025 年有望维持每年 14%左右的复合增长。

2022 年-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 (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协会（CPIA）。

(2) 我国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光伏产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行业。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 2050 年光伏发展展望》，报告预计从 2020 至 2025 年这一阶段开始，中国光伏将加速部署；2025 至 2035 年，中国光伏将进入规模化加速部署时期；2025 和 2035 年，中国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将分别达到 730GW 和 3,000GW，到 2050 年，光伏预计成为我国第一大电源，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达到 5,000GW，占全国总装机的 59%。过去几年我国光伏产业增长迅速，2021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已达到 54.88GW，全球占比跃升至 32.28%，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装机市场。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 2025 年我国新增装机规模在 90~110GW，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4%。

2022 年-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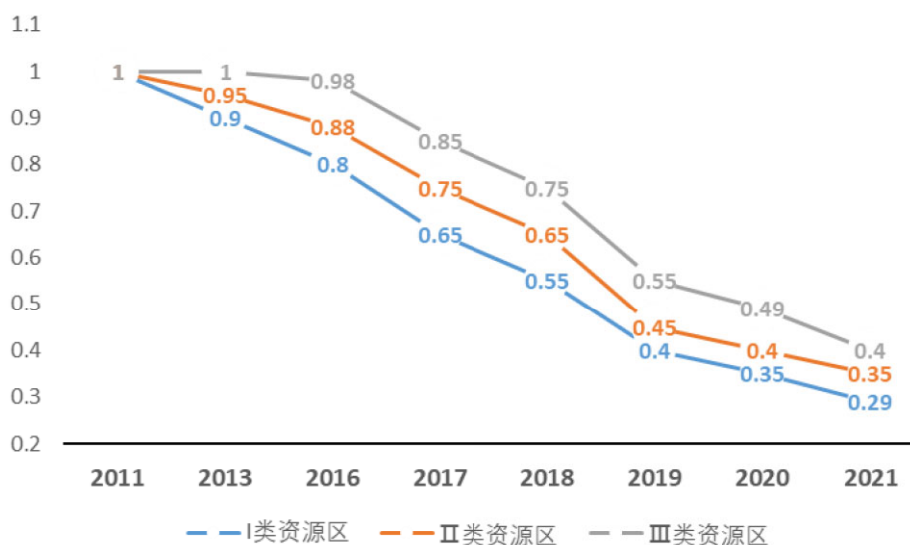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协会（CPIA）。

（3）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行业逻辑逐步转变

随着光伏产业链的逐步成熟，竞争态势亦逐步加剧。龙头厂家必须持续增大规模及技术优势，才能保证自身产品优势。充分的市场竞争推动了光伏发电各核心零部件持续的降本增效，最终促成终端度电成本的持续降低。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统计，2010 年光伏度电成本平均为 0.37 美元/kWh，至 2020 年已经下降至 0.05 美元/kWh，降幅超过 80%。近年来，光伏度电成本已低于风电、天然气，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低于火电，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产品。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趋势在未来仍有望继续保持。

我国光伏发电标杆电价变化

单位：元/kWh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随着光伏平价上网的完全普及，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将从政府补贴引导的非市场行为转化为以盈利为目的的市场化行为，底层投资逻辑的改变有望使光伏行业迎来进一步的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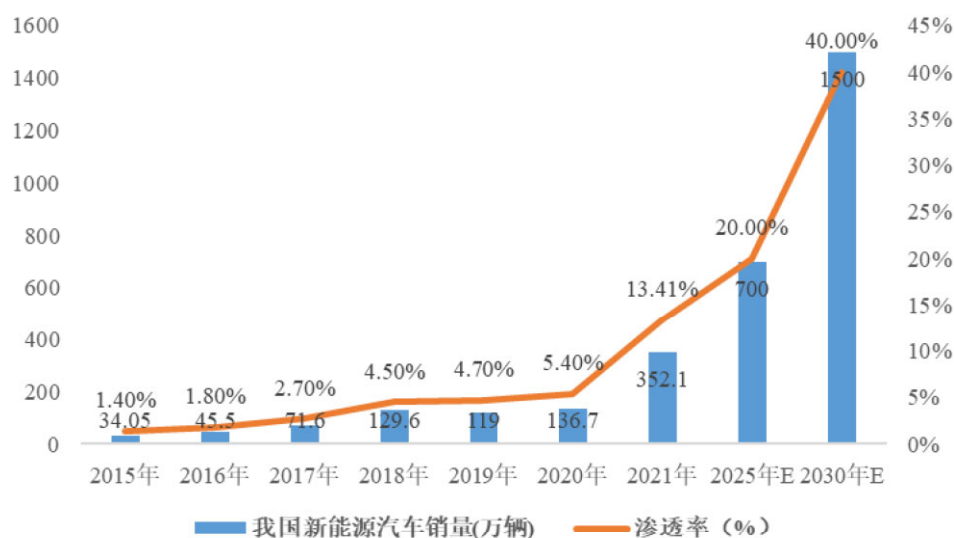
2、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从行业发展空间来看，新能源汽车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新能源汽车性能提升、电池续航能力的改善及充电桩的普及，新能源汽车对燃油车带来的冲击将越来越大，市场占有率随之提升。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1,1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11%；到 2030 年全球销量将继续攀升至 3,0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28%；到 2040 年全球销量有望达到 6,000 万辆，渗透率提升至 55%，长期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有望达到万亿规模。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已经连续七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供给端产量大幅提升、需求端市场逐步成熟两方面。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 年-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56%，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36.7 万辆，市场渗透率占 5.40%，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提出的目标，未来 10-15 年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

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将达到20%左右，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700万辆；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将达到40%，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突破1,500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增长幅度均接近160%，新能源车市场占有率已经提升至13.4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年1-5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07.1万辆和200.3万辆，同比增长1.1倍，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预计将超500万辆。我国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速度超预期，销量预测不断上调，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远超规划预期，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服务“碳中和”、“绿色新能源”产业，主要产品下游光伏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二) 竞争对手增加导致竞争加剧的可能

1、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格局

光伏线缆主要用于光伏组件中的接线盒、连接器、汇流箱和逆变器中，光伏线缆要适应复杂多变的光伏电站使用环境，能够满足光伏电站的敷设、运行要求，线缆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耐用性尤为关键。客户对光伏线缆的机械性能、电学性能、多气候下的可靠性等各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欧盟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对于在当地销售的光伏产品分别订立了行业准入标准。为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资金、人力等条件，对于市场准入形成一定障碍。光伏线缆行业内的除发行人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景弘盛 (872668.NQ)	成立于 2006 年，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要产品包括高速线缆、消费电子线缆、新能源线缆及医疗、工业控制线缆等。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插头电源线、建筑布电线、新能源汽车线缆、储能线缆及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诺德股份（600110.SH）全资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

新能源汽车线缆属于新能源汽车的安全件，资质认证壁垒较高，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对新能源汽车线缆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形成了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一类新能源汽车线缆企业主要由传统燃油整车厂低压线缆供应商拓展而来。一类新能源汽车线缆企业一直专注新能源领域凭借与新能源整车企业的良好配套关系，率先打入新能源车供应商体系。新能源汽车线缆行业内的除发行人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亨通光电（600487.SH）全资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
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汽车电线电缆，终端客户包括大众、福特、部分本土品牌汽车厂商，产品品种较全。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远东股份（600869.SH）全资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宜兴市。
中利集团 (002309.SZ)	成立于 1988 年，公司在特种线缆行业深耕三十余年，产品广泛被运用到通信、医疗、铁路、海洋、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卡倍亿 (300863.SZ)	成立于 2004 年，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

在光伏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终端客户对线缆供应商的筛选及考核标准严格，通过终端客户认证后，终端客户和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

较强的合作粘性。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增长趋势，目前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2、其他线缆企业进入新能源特种线缆细分市场的趋势

近年来，由于特种线缆的高附加值，以及常规电缆盈利空间缩小，一些电线电缆企业开始不断挖掘特种线缆市场的潜力。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线电缆、高端制造业电线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特种线缆的需求急速上升。船舶、航空、石油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特种线缆需求量逐年增加，给特种线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带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

长远来看，作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尤其是特种线缆行业仍具备较强的发展动力。一方面，国内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军工、航空以及石油化工等传统领域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将为电线电缆产业的发展提供机遇；另一方面，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基建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深入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

新能源特种线缆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以及储能等领域，其生产一般需要经过押出、束丝、编织、绕包、辐照交联等工序，生产过程涉及结构设计、材料科学、电气工程、机械设计等领域，对线缆的结构、性能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较高标准，技术壁垒较高，相对传统线缆具有更高的附加值，截至目前已有球冠电缆、日丰股份、华菱线缆、汉缆股份等线缆企业宣布进军新能源领域。

3、竞争对手增加对发行人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新能源线缆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合作粘性较强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新能源特种线缆下游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对新能源特种线缆产品订立了行业准入标准。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合格供应商

的审核通常需要经过质量与技术评审、产能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样品试制、小批量试装、批量生产等阶段，认证周期较长，认证程序复杂。

通过认证后，终端客户和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一旦进入终端客户的供方体系，筛选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在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有保障的情况下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

（2）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客户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着力新能源线缆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借助过硬的产品质量，在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领域均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光伏线缆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板、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逆变器，通过了隆基股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阿特斯、无锡尚德等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生产商的产品认证。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于 2006 年即展开市场布局，于 2012 年取得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 TÜV 认证证书，此后发行人持续研发新能源车内高压线缆、充电枪线缆、充电桩线缆，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与比亚迪等整车生产商及吉利汽车、上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一汽集团、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宇通客车、福田汽车等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新能源线缆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市场考验，在终端客户中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与国内主流的新能源汽车线束厂商及光伏接线盒厂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获得了“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0 年储能系统电池连接电缆优胜奖”、“2020 年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 100 强”、“EVSE ‘金桩奖’ 线缆优秀品牌企业”、“单项顶级光伏材料品牌”等一系列荣誉；被多家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包括“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优秀质量奖”（弗迪动力有限公司系比亚迪全资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战略供应商”、“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等，客户广泛分布于亚洲和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客户 600 余家，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掌握绝缘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参与国内整车厂多个新机型的同步开发。发行人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为新机型产品配套设计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并不断进行性能优化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同时发行人紧跟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技术积累，并形成多项专利成果。通过不断技术开发及前瞻性市场布局，发行人积极参与重要客户的潜在项目同步研发，通过潜在项目合作进一步转化为客户订单。

综上，新能源特种线缆行业资质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较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客户优势、品牌基础及技术研发实力，且新能源特种线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竞争对手增加导致竞争加剧对发行人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近期国内新冠疫情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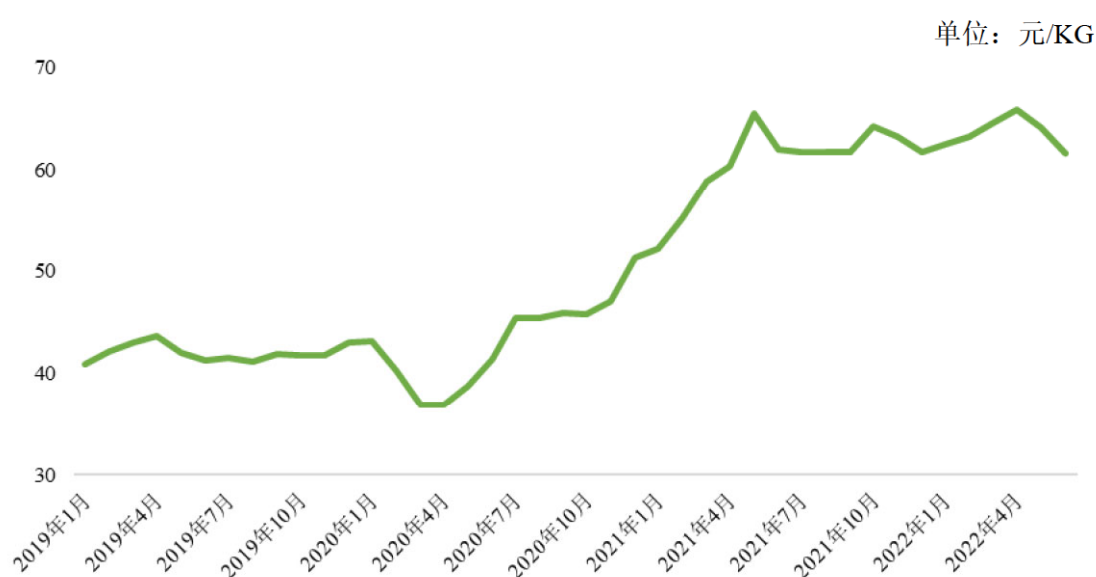
2022 年以来，全国多地出现疫情反弹，对全国物流、供应链等都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地江苏省无锡市管控较为严格，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反弹对发行人外销、物流、原材料采购等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 5 月以来上海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物流逐渐恢复，国内疫情得到一定的控制。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应用领域持续向好以及与重点客户加强合作，发行人产品需求旺盛。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8,000 万元至 82,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5.77%至 53.25%，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00 万元至 6,3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11%至 34.66%。总体上说，2022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一定的影响，但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地无锡市多次出现新冠疫情，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生产及经营的正常开展。若无锡市新冠疫情出

现反复或加剧，发行人可能会因当地防疫政策要求而无法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物流运输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胶料和聚乙烯、阻燃剂等化工原料，其中铜丝为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铜丝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1.20%、84.31%和 86.16%。报告期内，公司铜丝均从境内供应商采购且主要参考公开市场电解铜价格，以长江有色金属网为例，报告期初至今市场铜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销售产品采取线缆行业通用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同时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通过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传导的定价策略，基本上能反应铜价波动的影响。2020年下半年以来，铜材受大宗商品供需关系影响，铜材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861.72	69,990.91	53,94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0,012.80	6,403.57	4,0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65.99	6,313.28	-1,899.24

由上表可知,受益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传导的定价策略及下游市场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6月铜价总体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1-6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8,000万元至82,000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变动比例为45.77%至53.25%,2022年1-6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万元至6,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1%至34.6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长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在手订单及实施进展

2022年1-6月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订单获取、执行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期初在手订单	12,927.72	7,492.26	72.55%
当期新增订单	88,920.08	53,900.92	64.97%
当期执行订单	80,444.94	52,229.55	54.02%
期末在手订单	21,402.85	9,163.63	133.56%

受益于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光伏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向好,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21,402.85万元,同比增长133.56%。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在手订单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实施进展情况良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保障。

(六) 说明发行人成长性是否会发生较大不利变化,2022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深耕新能源线缆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枪、充电桩、储能等领域,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2022年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及工业线缆,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枪、充电桩、储能等领域,主要服务“碳中和”、“绿色新能源”产业。“碳中和”作为我国未来四十年的国家战略,将从各个层面上深刻改

变企业行为和居民生活方式，同时也将对经济结构转型产生巨大的影响。新能源将成为能源转型、应对全球气候变暖最重要的抓手和倚靠，与碳中和直接相关的光伏、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光伏线缆与新能源汽车线缆是光伏组件与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配件，下游市场的稳定发展为光伏、新能源汽车、储能线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新能源特种线缆领域行业资质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较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客户优势、品牌基础及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产品具有充分竞争力，发行人产品被替代以及客户流失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重要客户同步研发，储备新项目、开拓工业储能等新应用领域，通过潜在项目合作进一步转化为客户订单。其他线缆企业进入新能源特种线缆细分市场导致竞争对手增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近期国内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生产及经营的正常开展，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销售产品采取线缆行业通用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同时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通过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传导的定价策略，基本上能反应铜价波动的影响。2020年下半年以来，铜材受大宗商品供需关系影响，铜材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有所增长。下游市场光伏组件与新能源汽车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光伏与新能源汽车线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长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22年1-6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8,000万元至82,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77%至53.25%，2022年1-6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万元至6,3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11%至34.66%。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保障，2022年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政策，了解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分析相关政策以及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2、查阅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发行人新领域拓展、新项目储备情况；

3、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以及下游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定价策略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的财务资料、获取发行人订单明细，分析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6 月订单获取、执行及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服务“碳中和”、“绿色新能源”产业，属于政策鼓励行业，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旺盛。新能源特种线缆行业资质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较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客户优势、品牌基础及技术研发实力，竞争对手增加导致竞争加剧对发行人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生产及经营的正常开展，近期国内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传导的定价策略，基本上能反应铜价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长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继续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未来成长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2022 年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签名：



卜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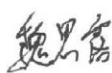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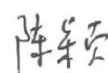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思露



陈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关于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